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66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)第11條第2項規 定之實務執行方式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一、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 聘任之審查。二、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三、教師解 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審議。四、教師違反本法規定 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。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 項。」同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 據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 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 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」
- 三、為研議保障兒少參與教評會之適當機制,教育部經召開會





議討論,並將結論提至111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行政院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」報告,依上 開會議決議意旨,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 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,為廣納多元聲音, 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,視需要邀請學生代 表列席提供意見。

四、上開說明,請貴校轉知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會及家長會知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電2074/07/18文



